

平罗县

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平审管批字〔2024〕73号

关于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2023 年度 (第二批) 建设项目平罗县片区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平罗县水务局: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2023 年度 (第二批) 建设项目平罗县片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(平水发〔2024〕15 号) 收悉, 经研究, 批复如下:

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2023 年度 (第二批) 建设项目平罗县片区位于平罗县崇岗镇, 属新建项目, 项目永久占地 46.80hm², 临时占地 5.04hm²。项目总体布置依托大水沟现有防洪体系, 新建导洪沟 1.6km, 将大水沟自然行洪通道部分洪水



分至现有大水沟滞洪坑；新增建设大水沟滞洪坑至现有大青沟滞洪坑连通沟道 0.06km；新增建设四号滞洪坑，新增布设现有二号滞洪坑与新增四号滞洪坑连通工程 1.15km；新增布设滞洪坑巡护道路 4.3km，维修加固二号沟，配套改造滞洪坑及沟道建筑物，建设临时堆土场 1 座。项目总投资 2685.84 万元，其中：环保投资 9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.5%。环保投资用于施工期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等环保措施的实施。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、建议，符合项目建设的需求，请在项目建设实施中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

二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尾气。措施：运输土方、建筑材料等车辆不得超载，并采取遮盖、密闭措施，限制行车速度，防治沿途抛洒；施工材料合理布局集中堆放；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；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，严禁土方作业，并进行洒水抑尘，对堆存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采取遮盖措施；加强施工机械、运输车辆定期检修、养护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。措施：通过在项目区出口布设车辆冲洗平台一座，沉淀池（防渗）一座，施工废水收集后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噪声主要。是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。
措施：合理安排工期；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；夜间禁止施工，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；车辆通过村庄时禁止鸣笛、减速慢行。采取以上措施噪声排放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

施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沉淀污泥及未利用土石方等。措施：生活垃圾主要为垃圾袋、果核、矿泉水瓶等，集中收集后由施工单位清运至垃圾中转站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建筑垃圾采取集中收集，进行分类，能回收利用的送往回收站，不能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运至建设部门或环卫部门指定地点，统一处理；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自然晒干后同建筑垃圾统一处理；产生的土石方余方由平罗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置利用。

三、生态保护措施

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、对施工区域造成水土流失、对野生动物造成惊扰、造成植被破坏等。措施：加强施工管理，严格划定施工范围，加强运输道路的管理和维护，经常洒水降尘；易扬尘物料应采取密封运输或加盖篷布，并通过限制车速、及时维护车辆等措施，降低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做好临时堆土生态恢复工作；施工活动不得超越征地范围，禁止越界施工占地或砍伐林木、禁止捕猎野生动物，减少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和对野生动物的



伤害；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和核心区；优化施工时段，采用分时、分段施工方式，以减少噪声等对野生动物的影响；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意识，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野生动。

四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需按照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，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六、本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以及有关要求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

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年4月24日印发

